

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
防止歧視殘疾人士政策

I. 引言

《殘疾歧視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實施。其目的為消除和防止對殘疾人士的歧視，而條例中亦清楚訂明殘疾人士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本校定必竭盡所能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事件的發生，好讓殘疾學生無需因為其殘疾而受制於任何人為的障礙，並能在共融的校園內愉快地學習。

II. 殘疾人士的類別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殘疾」人士類別極其廣泛，包括一般被稱為智障或弱智、自閉症、特殊學習障礙、聽障、視障、肢體傷殘、精神病人士及各種長期病患者、以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患者等。

III. 殘疾歧視的定義及例子

a. 直接殘疾歧視：

使殘疾人士因其殘疾而受到較沒有殘疾的人士為差的待遇。

例子：一名使用輪椅的學生不獲一所中學錄取，因為她的課室將會在三樓，而校方又拒絕她使用教職員專用的電梯。

b. 間接殘疾歧視：

間接殘疾歧視指要所有人都符合劃一的要求或條件，但這樣做會令殘疾人士處於不利，而提出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人，無法證明其要求或條件是合理的。在這種情況下，以同一方式對待有殘疾的人和沒有殘疾的人，便屬違法。因為，在某些情況下，殘疾人士會因其殘疾而不能達到劃一的要求。

例子：一名學生患上糖尿病，需經常到醫院接受治療，因而未達校方的一般出席率要求，學校因此在操行分方面給予他較差的等級。

c. 殘疾騷擾：

殘疾騷擾是指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向該人或該人的有聯繫人士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一名合理的人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會預料到該受騷擾者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驚嚇。

例子：一名學生在操場上無禮地模仿一名有脊裂的同學，嘲笑該同學的殘疾。

d. 殘疾中傷：

殘疾中傷指任何人藉公開活動煽動對殘疾人士或某類殘疾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

例子：一名母親在學校內被公開嘲笑，指她有一個患有自閉症的孩子。

IV. 防止殘疾歧視的措施

為締造一個互相尊重，沒有殘疾歧視的工作及學習環境，校方會一

a.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殘疾歧視行為的意識：

- 在班主任或個人成長課程加入「殘疾歧視」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透過學校集會、通告、研討會、壁報板等，讓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對殘疾歧視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b. 提高員工對殘疾歧視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 向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殘疾歧視的政策及其他相關資料。
- 為員工提供對殘疾歧視課題認知的培訓。

c. 推行措施以配合防止殘疾歧視的政策：

- 定期監測及檢討殘疾歧視的政策
- 確保校園範圍內沒有殘疾歧視的行為。
- 委派統籌人員處理員工及學生就殘疾歧視的投訴。

V. 各方面的角色與責任

a. 學校

校方確保殘疾人士有接受優質教育的平等機會，並制訂以下的策略：

- 校方的領導層，包括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校長及主任等清楚知道有關平等機會的原則和要求。
- 校方確保所有重要事項如：處理私人資料、收生程序、考核程序和進出處所、獲得服務及設施的提供等都沒有違法的殘疾歧視。
- 校方分配資源時不會歧視有殘疾的學生。
- 校方確保教師得到合理及足夠的培訓、認識殘疾學生的需要及具備專業知識以調整其教學策略。
- 校方確保其收生程序沒有歧視殘疾人士。

- 校方會小心計劃和定期檢討課程（包括內容、安排及考核），以確保課程有適當的彈性，以配合個別學生的需要。
- 訂立投訴程序以處理有殘疾學生或申請入學者或其家長的不滿或投訴。

b. 教師

- 應按學生的個別需要，定出考核和紀律處分的方法。
- 調整課程，制定有效的教學策略。
- 應致力營造及維持機會平等的環境。
- 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應持有敏銳的觸覺。
- 培養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正確態度。

c. 學生及家長

- 學生不得向其他學生和教職員作出騷擾及中傷的行為。
- 有殘疾的學生及其家長有責任向校方說明有關學生的特殊需要，以便校方能及時有效地營造出一個符合他們需要的學習環境、課程、服務及設施。
- 家長不得向他人作出騷擾及中傷的行為。家長宜培養子女以正面的態度看待殘疾；及教育子女不應取笑、嘲諷或騷擾殘疾人士。
- 有殘疾的學生的家長宜參與校內組織，如家長教師會。宜與校方通力合作，以便為有殘疾的學生在學習和康樂活動上作出遷就。

VI. 處理殘疾歧視投訴的機制

若被殘疾歧視，可採取下列處理程序：

- i. 即時表明立場，以口頭或書面告訴殘疾歧視者，他的行為必須停止。
- ii. 記錄殘疾歧視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你的反應與感受。
- iii. 作正式投訴
 - 若投訴學生，可書面或親身向班主任或訓輔主任投訴。
 - 若投訴老師或職員，可書面或親身向校長投訴。
 - 若投訴校長，可書面向校監投訴。
 - 若投訴校監或校董，可書面向香港紅卍字會法團校董會主席投訴。

VII. 學校接獲投訴後的處理

a. 學生間投訴/投訴學生：

老師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即時轉介校內訓輔導主任調查及跟進。

b. 投訴員工/教職員：

校長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即時召集一個三人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成員包括校長及兩位副校長。

c. 投訴校長：

校監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即時召集一個三人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成員包括校監及兩位校董；教員校董除外。

d. 投訴法團校董會校監/校董：

法團校董會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即時召集一個三人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成員包括法團校董會主席，兩名校董。

- 所有接獲的投訴均會盡快處理。
- 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如對校內處理過程及結果有不滿之處，可向校方或法團校董會上訴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
- 所有參與調查的人士皆有責任將一切資料保密，以保障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私隱。
- 校方保證投訴人不會因正常而合理的投訴而受害，處分或影響其學習或工作表現紀錄；但若屬惡意或無理的誣衊投訴，則會由校方作出跟進及處理。

VIII. 紀律處分

如學生、校內員工（包括校長、教職員）、校監或校董涉及殘疾歧視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及教導。

備註：部分內容是節錄自「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